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506	66,500
銷售成本		(46,042)	(56,437)
毛利		6,464	10,063
其他收益淨額	6	15,023	7,6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3)	(10,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80)	(11,305)
研究及開發開支		(496)	(469)
經營利潤／(虧損)		1,908	(4,522)
財務收入		59	144
財務費用	7	(131)	(165)
財務費用淨額		(72)	(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1,836	(4,5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6	(1)
期間利潤／(虧損)		1,872	(4,5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96	12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76)	300
外幣折算差額		91	2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3	(4,097)
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0	(3,859)
非控股權益		(378)	(685)
		1,872	(4,54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0	(3,432)
非控股權益		(287)	(665)
		1,983	(4,09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1	0.15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	169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5,322	5,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	1,224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50,930	35,848
		<u>58,274</u>	<u>42,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35	17,9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9,387	7,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73	47,372
		<u>57,495</u>	<u>73,223</u>
資產總額		<u>115,769</u>	<u>116,13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6,238	116,218
累計虧損		(36,510)	(38,760)
		<u>94,565</u>	<u>92,295</u>
非控股權益		<u>(3,806)</u>	<u>(3,519)</u>
權益總額		<u>90,759</u>	<u>88,7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46	3,810
租賃負債		158	623
		<u>3,604</u>	<u>4,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8,542	19,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5
銀行貸款		722	709
租賃負債		2,142	2,784
		<u>21,406</u>	<u>22,922</u>
負債總額		<u>25,010</u>	<u>27,3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769</u>	<u>116,1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故此，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01	6,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73	47,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24	1,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930	35,848
	<u>96,528</u>	<u>91,1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752	15,141
銀行貸款	4,168	4,519
租賃負債	2,300	3,407
	<u>22,220</u>	<u>23,067</u>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 之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8,604	—	—	—	8,604
其他應付款	7,147	—	—	—	7,147
銀行貸款	861	861	2,582	286	4,590
租賃負債	2,194	159	—	—	2,353
	<u>18,806</u>	<u>1,020</u>	<u>2,582</u>	<u>286</u>	<u>22,69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717	—	—	—	7,717
其他應付款	7,424	—	—	—	7,424
銀行貸款	861	861	2,582	717	5,021
租賃負債	2,849	628	—	—	3,477
	<u>18,851</u>	<u>1,489</u>	<u>2,582</u>	<u>717</u>	<u>23,639</u>

3.4 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a))	—	—	—	—	—	—	35,848	35,848
— 上市股權證券(附註(a))	50,930	—	—	50,93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b))	—	—	1,224	1,224	—	—	1,500	1,500
	<u>50,930</u>	<u>—</u>	<u>1,224</u>	<u>52,154</u>	<u>—</u>	<u>—</u>	<u>37,348</u>	<u>37,34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出門問問」)(一間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公司)若干優先股(「優先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出門問問收到任何股息。於本期間，出門問問完成了其普通股(「出門問問股份」)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出門問問首次公開發售」)，且出門問問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聯交所上市。同時，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於出門問問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轉換為25,213,220股出門問問股份。本集團及其他出門問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出門問問以及出門問問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一個維持至出門問問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六個月的期間(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出門問問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出門問問的持股比例約為1.68%。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的股權投資；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0.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誠如上文3.4(a)所述，出門問問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上市，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可以以報價釐定，因此其已由第3層重分類至第1層。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鑑於經濟狀況的變化，本集團進一步評估了層次間轉換的必要性，並考慮與某些工具的價值相關的因素是否存在缺乏可觀察資訊的情況。在這方面，除了上文所述將於出門問問的投資從第3層轉移至第1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需要進行轉移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5,848	1,500	37,348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6)	15,082	—	15,082
轉至第1層	(50,930)	—	(50,9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276)	(276)
	<u>—</u>	<u>(276)</u>	<u>(27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u>	<u>1,224</u>	<u>1,2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5,201	1,300	26,501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6)	7,551	—	7,5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	300	300
	<u>—</u>	<u>300</u>	<u>3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32,752</u>	<u>1,600</u>	<u>34,352</u>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9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216,000港元）／24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概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估值技術作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除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21,372	48,398
光學產品	16,176	39
電子廣告板	7,332	5,023
健康相關產品	6,884	11,913
其他	742	1,127
	<u>52,506</u>	<u>66,500</u>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6,991	60,259
中國大陸	3,208	5,888
台灣	2,307	353
	<u>52,506</u>	<u>66,500</u>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189	201
客戶B	5,385	13,996

(d)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6	122	729
使用權資產	—	—	—	—
無形資產	4,200	1,122	—	5,322
	<u>4,801</u>	<u>1,128</u>	<u>122</u>	<u>6,05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159	169
使用權資產	—	—	—	—
無形資產	4,200	1,122	—	5,322
	<u>4,200</u>	<u>1,132</u>	<u>159</u>	<u>5,491</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15,082	7,551
政府補貼	129	129
匯兌虧損淨額	(233)	(48)
其他	45	3
	<u>15,023</u>	<u>7,635</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52	77
銀行貸款	79	84
保理費	—	4
	<u>131</u>	<u>165</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5,347	55,76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48)	(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	2,092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387	—
	<u>45,563</u>	<u>56,908</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對過往年度調整	36	—
遞延所得稅	—	(1)
	<u>36</u>	<u>(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u>2,250</u>	<u>(3,85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15</u>	<u>(0.26)</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	5,052	3,7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35	4,172
	<u>9,387</u>	<u>7,944</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3,419	3,063
31-60天	1,211	419
61-90天	190	112
90天以上	232	178
	<u>5,052</u>	<u>3,772</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附註)	8,604	7,717
收取客戶按金	4,362	5,2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576	6,059
	<u>18,542</u>	<u>19,034</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548	5,431
31-60天	6,851	2,256
61-90天	125	—
90天以上	80	30
	<u>8,604</u>	<u>7,7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

踏入二零二四年，中國內需疲軟導致顯示面板市場持續波動，影響了本集團顯示面板的銷售。此外，隨著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階段結束，對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的需求也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21%，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52,506,000港元。另一方面，有賴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其於出門問問的投資確認了約15,082,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轉虧為盈。然而，此公允價值收益被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虧損（主要因本集團銷售表現持續疲弱而導致）大幅抵銷。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5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9,000港元。

於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入動力。但考慮到市場價格波動，本集團傾向清理現有庫存，減少採購TFT-LCD面板及模組，影響了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的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收入約21,37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8,398,000港元減少約56%。

本集團的健康相關產品主要包括「K-clean」品牌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由於香港疫情結束後對消毒產品的需求急劇減少，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本期間跌至約6,88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1,913,000港元減少約42%。為減低需求下跌的影響，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至各種組合快速抗原檢測試包及保健產品。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寵物經濟的市場機會，並於本期間推出寵物健康食品。

儘管前述本集團的TFT-LCD面板及模組，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出現下滑，但光學產品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另一收入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港元）。該等光學產品主要為車用抬頭顯示器部件。近期中國電動車的需求及產量激增，帶動車用抬頭顯示器部件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受惠於此趨勢。

電子廣告板變得越來越流行。透過電子廣告板，可以實現互動式顯示和動態內容傳遞，從而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推動銷售。電子廣告板亦可促成互動式白板、數位學習輔助工具和沉浸式教育顯示器的採用，從而令教育產業受益。本集團於本期間電子廣告板產品的銷售（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錄得收入約7,3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5,023,000港元增加約46%。該增幅主要由於電子廣告板產品在不同行業獲得更廣泛的應用。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持有若干出門問問的優先股。出門問問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本期間，出門問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2438），而本集團持有的出門問問的優先股轉換為25,213,220股出門問問普通股。為促成出門問問首次公開發售的進行，本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出門問問的其他投資者已與出門問問及出門問問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和承銷商簽訂了禁售承諾書，據此，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同意，在出門問問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禁售期」）的任何時間，不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其持有的任何出門問問股份。禁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出門問問的持股比例約為1.68%。本集團持有的出門問問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50,930,000港元，此乃根據出門問問股份的市價釐定。據此，於本期間就該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15,082,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環境、經濟及消費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的策略來穩定營運並最大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實現業務多元化，以減輕外部威脅並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產品及與各產業的新供應商及客戶合作的商機，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為約52,50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5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1%。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主要產品中的TFT-LCD面板及模組及健康相關產品的收入，於本期間均錄得顯著跌幅。

毛利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為約6,4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63,000港元下跌約36%。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5,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5,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其於出門問問的投資)於本期間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5,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51,000港元)。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7,7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46,000港元減少約26%。該減少主要因上年度減值撥備而導致本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以及由於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產生的銷售佣金、運輸及推廣費用因銷售減少而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1,3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05,000港元相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4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9,000港元增加約6%。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為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及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儘管本集團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15,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51,000港元），因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顯示面板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持續表現疲弱所導致），令其影響被大幅抵銷，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5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6,311	15,818
人民幣	12,683	11,500
港元	7,735	19,404
新台幣	444	650
	<u>37,173</u>	<u>47,37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4,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9,000港元)，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得，於二零二九年到期。該銀行貸款乃按港元計值及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所載及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計劃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或一年內	721	709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748	735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	2,414	2,37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285	705
	<u>4,168</u>	<u>4,519</u>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為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頒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已暫停其董事職務。鄭偉德先生亦已暫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偉德先生。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簡文偉先生及劉毅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